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穆秀雅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hinshr@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802610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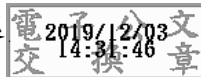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5日總處組字第1080048700號、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之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臨時人員進用情形調查表
(376550000A_1080261010A_ATTACH1.pdf、376550000A_1080261010A_ATTACH2.pdf、376550000A_1080261010A_ATTACH3.pdf、376550000A_1080261010A_ATTACH4.ods)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檢送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各1份，轉請查照參考。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5日總處組字第1080048 70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8/12/03

